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繼賢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13年度簡字第86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84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蔡繼賢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

01 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
02 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
03 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4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蔡繼賢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審理中就
05 上訴理由陳稱：伊對本案犯罪事實不爭執，僅針對量刑部分
06 上訴等語（見簡上卷第63頁），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
07 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
08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
09 範圍。

10 二、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如附件即原審判決書所載。

11 三、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12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因為有鑑定結果為證，我對犯罪事實不
13 爭執，希望可以從輕量刑，我現在要扶養2名小孩等語。

14 (二)原審以被告上開犯行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15 見。惟查：

16 1.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
17 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
18 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
19 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
20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
21 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事實審法
22 院對於被告之量刑，雖屬自由裁量之事項，但並非概無法律
23 性之拘束，即自由裁量權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使
24 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應符合比
25 例、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
26 狀，分別情節，為被告量刑輕重之標準，使輕重得宜、罰當
27 其罪。

28 2.經查，原審認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
29 用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
30 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
31 人之寬典，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1 非他命，可見其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陷溺已深，
02 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風氣；兼衡其犯罪之動
03 機、手段，及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
05 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
06 濟狀況欄所載）、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07 期徒刑4月，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
08 儆等情，固非無見。然查，依刑法第57條所定，行為人犯罪
09 後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而本案被告提起上訴
10 後，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犯行，業如前述，足認被告尚
11 知悔悟，態度尚可，是揆諸前開規定，自仍應審酌被告此部
12 分之犯後態度，是量刑基礎已有變更，而與原審有所不同，
13 原判決未及審酌此節對被告有利之科刑因素，所為科刑稍有
14 未洽。從而，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核屬有
15 據，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已有因施用毒
17 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8 可憑，仍不能戒除毒品，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案，所為
19 實有不該，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
20 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
21 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
22 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
23 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
24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5 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7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

01 法官 林翠珊

02 法官 呂子平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吳庭禮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3年度簡字第867號

14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蔡繼賢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蔡繼賢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
20 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九列「安非他命、
23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更正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4 應」，證據並補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13年3月
25 7日FDA管字第1130005876號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4月
26 8日法醫毒字第11300206670號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
27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8 二、被告蔡繼賢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29 (一)被告雖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伊沒有施

01 用毒品，伊剛開完刀，有服用止血藥、止痛藥云云。惟查，
02 被告雖辯稱其係手術後服用止痛、止血藥物，並非施用毒
03 品，並提出亞東紀念醫院藥袋4個為據（見毒偵卷第13至16
04 頁），然本件上開藥袋所載4項藥品，均不含甲基安非他命
05 或可代謝為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且未發現服用後會導致尿
06 液呈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成分乙節，有衛生
07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3月7日FDA管字第1130005876號
08 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4月8日法醫毒字第11300206670
09 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第27至28頁），足見本件
10 被告縱因手術服用藥物，亦不會因此使尿液檢驗結果呈甲基
11 安非他命陽性之反應，始判定為陽性，是已排除對僅含低量
12 濃度之誤判可能性，堪認被告確係因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3 安非他命，方造成其尿液檢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之結果
14 甚明。

15 (二)準此，被告上開所辯，應屬卸責之詞，難謂可採，被告本件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臻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9 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
20 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1 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
23 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
24 寬典，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5 命，可見其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陷溺已深，不惟
26 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風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27 手段，及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8 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29 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
30 欄所載）、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1 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1 標準。
0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件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俞兆安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楊煊卉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2年度毒偵字第6844號

18 被 告 蔡繼賢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蔡繼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執行完畢釋
24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147號為不起訴處
25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26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1日17時4
27 5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
28 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

01 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後於上述時、日採集尿液送驗後，
02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 被告蔡繼賢之供述。

08 (二)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
09 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
10 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各1份。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2 第二級毒品罪嫌。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18 檢 察 官 徐 綱 廷